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25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软件园”或“该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与该控股子公司签订购房预售合同、并已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人。

● 担保事项的概况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担保的议案。

● 公司与被担保人及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被担保人及关联企业、被担保人及购房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购房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位于长沙高新区尖山南路5号,该项目已分别于2014年9月及2015年11月依法取得了湘新住建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公开销售,在销售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为加快其销售进度以及银行按揭的回款,该控股子公司已向银行及银行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共四家银行以下简称“按揭银行”申请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按揭银行同意购买上述按揭商品房的购房人(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揭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即相关条款,中电软件园公司在每一个购房人购买上述按揭商品房的购房人与按揭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与购房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为购房人(借款人)与按揭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同时按揭银行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二、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住所:长沙高新区尖山南路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及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共四家银行以下简称“按揭银行”以下简称“按揭银行”。

按揭银行同意购买上述按揭商品房的购房人(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揭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即相关条款,中电软件园公司在每一个购房人购买上述按揭商品房的购房人与按揭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与购房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为购房人(借款人)与按揭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同时按揭银行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三、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电软件园公司所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按揭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贷款银行基本情况

(1) 长沙银行长沙分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高新区枫林一路27号麓谷企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三医院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桂园支行

营业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科技支行

营业住所:醴陵市芦淞区商业广场一栋1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上述按揭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1.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按揭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1) 主权担保:公司与按揭银行共同承担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的开始

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或提前还款,则按揭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述所指的正常还款日是指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述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向债务人提出提前归还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人与本公司共同承担除其他物的担保及保证外,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4) 保密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5)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到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的,除涉及利率、利率、期限等其他更有利于债权人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被担保的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6) 诉讼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电软件园公司所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按揭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购房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根据按揭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1) 主权担保:公司与按揭银行共同承担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的开始

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或提前还款,则按揭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述所指的正常还款日是指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述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向债务人提出提前归还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人与本公司共同承担除其他物的担保及保证外,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4) 保密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5)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到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的,除涉及利率、利率、期限等其他更有利于债权人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被担保的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6) 诉讼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电软件园公司所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按揭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购房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5.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根据按揭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1) 主权担保:公司与按揭银行共同承担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的开始

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或提前还款,则按揭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述所指的正常还款日是指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述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向债务人提出提前归还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人与本公司共同承担除其他物的担保及保证外,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4) 保密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5)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到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的,除涉及利率、利率、期限等其他更有利于债权人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被担保的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6) 诉讼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6.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电软件园公司所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按揭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购房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7.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根据按揭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1) 主权担保:公司与按揭银行共同承担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的开始

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或提前还款,则按揭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述所指的正常还款日是指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述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向债务人提出提前归还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人与本公司共同承担除其他物的担保及保证外,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4) 保密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5)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到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与被担保的债权人同时约定的,除涉及利率、利率、期限等其他更有利于债权人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被担保的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抗辩债权人。

(6) 诉讼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押给按揭债权人保管为止。

8.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软件园”或“该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与该控股子公司签订购房预售合同、并已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人。

● 担保事项的概况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担保的议案。

● 公司与被担保人及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被担保人及关联企业、被担保人及购房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购房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中电软件园公司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位于长沙高新区尖山南路5号,该项目已分别于2014年9月及2015年11月依法取得了湘新住建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